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北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

第四選舉區(南山村、新寮村、平湖村、望古村)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本縣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	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黨職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胡和吉	九十三	男	臺北縣		自耕農	平溪鄉南山村三十二號	國校畢業。 後備小組第二組小組長。 新平溪煤礦指導員。 現任：南山社區理事會理事。 南山社總幹事。	一、擁護領袖為實現三民主義服務地方而努力。 二、發揮團隊精神增進地方建設。 三、確保增進民衆福祉。
2			劉益	六十三	男	臺北縣		商	臺北縣平溪鄉南山村六六號 平溪鄉平湖村六六號 平溪鄉新寮村六六號	學歷：基隆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級部畢業。 經歷：1. 大華煤礦股份有限公司推車工 2. 劉益木行負責人 3.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平溪鄉團務委員會委員 4. 力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5. 平溪鄉第十一屆鄉民代表。	一、願本以犧牲、奉獻、奮鬥，為信念，盡己所能，為民服務。 二、敦促鄉公所積極向上級政府爭取財源繁榮地方。
3			陳賜貴	三十四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工	平溪鄉新寮村十號 平溪鄉新寮村十號 平溪鄉新寮村十號	省立瑞芳工業職業學校畢業。陸軍軍工兵學校畢業。臺灣軍管區後備第六十八期結業。國際自由工聯常務理事。歷任村長。第十一屆鄉民代表。平溪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組長。十分國小家長委員。平溪國中家長委員。臺北縣瑞芳分局義勇警察分隊分隊長。瑞平礦工服務隊監事。平溪鄉民衆服務分隊理事。全國礦礦聯合會代表。新平溪煤礦工會常務理事。新平溪煤礦工會理事。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政府政策，推行政令。 二、促請政府重視偏遠地區，改善鄉民生活。 三、促請政府早日開闢平溪公路，及雙溪至平溪產業道路以促進十分瀑布，野人谷觀光區之發展。 四、建議政府輔導煤礦增加生產，並促成勞資合作。 五、爭取勞工權益及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六、建議政府對煤礦工及一般勞工在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寬減額應大幅增高，以減少勞工之稅負，誠心誠意為民服務。

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 選舉人名冊：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以前出生者，包括當日)，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具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廿三日(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繼續居住者)為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之選舉人。
 -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平溪鄉民代表會第十二屆鄉民代表選舉第四選舉區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投票所名稱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選里
第九投票所	南山社區活動中心	南山村二鄰南山坪四十八號	南山村
第十投票所	十分村集會所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七號	新寮村
第七投票所	平湖分校	平湖村三鄰大厝三十五號	平湖村
第七投票所	十分國小	十分村十分街一五七號	望古村

- 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一)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三)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 (一)投票時須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
 - (二)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三)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九十三條)：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者，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號	次	相	片	姓名

- 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為白色；村里長為淺黃色。
-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二)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 (三)圈選二人以上者。
 - (四)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五)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六)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圈選工具者。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一)妨害選舉罷免(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條)：
 - 第九十五條：拘留、或罰鍰或褫奪投票權、選舉權、罷免權、複選權或罷免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將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出外者，處五千元以下罰鍰。
 - (二)妨害投票(刑法第六十條)：
 - 第一四二條：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三條：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五條：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四六條：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四七條：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四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第二項「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不修改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神聖一票，決不放棄。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